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96年11月23日本校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4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7年1月4日核定

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7、8、9、10、11點、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7、8、9、10、11點，108年1月2日核定

109年3月6日第142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9年3月2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23日核定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11月10日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年12月22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年1月4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依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於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於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不包括第四款：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認定之。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

二項第四款所定國外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七、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教師兼職如屬擔任營利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之顧問，非至該營利機構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一)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至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原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追溯訂立合

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機構協商並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兼職營利機構再致函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且研究發展處續辦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等事宜。

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於校內分配比例，分別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遇合約中止時，營利機構須按比例支付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代替支付，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請併同評估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等項目。

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申請接受商業代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同意：

(一)對機關學校人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三)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入本校教師聘約規範

予以追繳。

十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費依規定經由本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十六、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

年 月 日

系所	兼職 教師姓名	適用法規	兼職單位名稱	職稱	兼職費支領情形(新增)	所屬學院(中心)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領兼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領兼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薪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超過薪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繼續兼職

系(所)教評會主席：

各學院(中心)主管：

## 備註：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兼職教師應於每年 6 月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評估項目：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請併同評估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等項目。
- 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四、如有按季或按年支領兼職費情形，兼職費除以兼職月數計算之。
- 五、本評估表請各學院(中心)主管核完章後，送人事室備查。



